

标段编号： 2020-440305-70-03-016263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丽岛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 1、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56261E
注册号:	44030610563486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24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A栋4层
法定代表人:	陈康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8-1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11-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6261E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61056348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56261E
企业名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泰胜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24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A栋4层	成立日期	2011-08-1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8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2年11月06日
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装饰设计；市政工程；节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陈泰胜	4800万元	60%
陈亚发	1600万元	20%
吴泰强	1600万元	20%

## 2、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E50833R1M

兹 证 明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 24 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 A 栋 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56261E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04 月 18 日始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http://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S50809R1M

兹 证 明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 24 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 A 栋 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56261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适用于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04 月 18 日始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c2cc.org.cn](http://www.c2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A/修改 1  
JL-M-T-19-25

## 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0070023E50833R1M）:**

由我机构派出的审核组对贵单位**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了**监督**一审核,经我机构技术委员会审定,认为贵单位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决定保持贵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贵组织可继续使用我机构发给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我机构根据认证监督的相关规定,将在本次监督后的 11 个月内对贵单位进行下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预请配合。

附件:

1.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2. 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须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人:

审核专用章

2024 年 04 月 26 日

- ◆ 证书注册信息,可登陆中鉴认证官方网站 ([www.gzcc.org.cn](http://www.gzcc.org.cn)) 查询,或在发证后次月起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 ◆ 认证机构资质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 ◆ 认证机构认可资质信息可登陆相关认可方官方网站查询。  
CNAS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UKAS ([www.ukas.com](http://www.ukas.com))、ANAB ([www.anab.org](http://www.anab.org))
- ◆ 中鉴公司客服热线: 020-66390901 / 020-66390902 / 020-66390903





### 3、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080396003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明心财审字（2022）XC108号  
委托单位：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06  
报备日期： 2022-04-12  
签名注册会计师： 吴玲 王素玲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4501845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谊大厦2720K3  
电子邮件： 735994977@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谊大厦2720K3  
电话：0755-84501845

深明心财审字（2022）XC108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801,156.88	2,533,34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4,150,814.41	10,853,500.40
预付款项	3	5,091,105.82	3,570,220.19
其他应收款	4	16,518,323.64	13,422,153.42
存货	5	22,799,864.94	8,969,435.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361,265.69</b>	<b>39,348,656.7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248,649.98	258,531.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48,649.98</b>	<b>258,531.71</b>
<b>资产合计</b>		<b>63,609,915.67</b>	<b>39,607,188.47</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	12,574,411.77	8,218,26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394,873.85	1,422,660.40
预收款项	9	18,628,257.9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526,584.50	-131,171.37
其他应付款	10	10,804,142.89	15,344,833.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875,101.98</b>	<b>24,854,587.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1,875,101.98</b>	<b>24,854,587.0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1	9,77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11,964,813.69	9,752,601.4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1,734,813.69</b>	<b>14,752,601.4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3,609,915.67</b>	<b>39,607,188.47</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13	71,566,721.00
减：营业成本	14	50,292,581.88
税金及附加	15	153,248.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	9,386,906.43
研发费用	17	7,963,973.87
财务费用	18	1,180,737.2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89,273.44</b>
加：营业外收入	19	2,648.80
减：营业外支出	20	194,437.09
<b>三、利润总额</b>		<b>2,397,485.15</b>
减：所得税费用		165,047.78
<b>四、净利润</b>		<b>2,232,437.3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232,437.3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6,897,66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9,291,715.29
现金流入小计	5	136,189,38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5,671,68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6,004,904.7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08,934.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0,742,406.5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2,727,929.3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b>-6,538,549.0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319,789.2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319,789.2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3,319,789.2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4,77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526,788.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0,296,788.2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170,64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170,640.5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9,126,147.6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b>-732,190.6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533,347.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b>1,801,156.88</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					8,752,601.44	14,752,60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20,225.12	-20,225.12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5,000,000.00					8,732,376.32	14,732,37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4,770,000.00					2,232,437.37	7,002,437.37
（一）净利润	06						2,232,437.37	2,232,437.3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4,770,000.00						4,77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4,770,000.00						4,77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9,770,000.00					11,964,813.69	21,734,813.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24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A栋4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6261E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8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装饰设计，市政工程、节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483,788.10
银行存款	1,317,368.78
合 计	<u>1,801,156.88</u>

#####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150,814.41	100.00%
合 计	<u>14,150,814.41</u>	<u>100.00%</u>

#####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91,105.82	100.00%
合 计	<u>5,091,105.82</u>	<u>100.00%</u>

#####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18,323.64	100.00%
合 计	<u>16,518,323.64</u>	<u>100.00%</u>

#####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22,799,864.94	8,969,435.26
合 计	<u>22,799,864.94</u>	<u>8,969,435.26</u>

#####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09,191.90	3,319,789.23		4,128,981.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0,660.19	329,670.96		880,331.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58,531.71</u>			<u>3,248,649.98</u>

**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2,574,411.77	8,218,264.08
合 计	<u>12,574,411.77</u>	<u>8,218,264.08</u>

**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4,873.85	100.00%
合 计	<u>1,394,873.85</u>	<u>100.00%</u>

**9: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628,257.97	100.00%
合 计	<u>18,628,257.97</u>	<u>100.00%</u>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04,142.89	100.00%
合 计	<u>10,804,142.89</u>	<u>100.00%</u>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康胜	48,000,000.00	60.00%	9,770,000.00	100.00%
吴康强	16,000,000.00	20.00%		
陈亚发	16,000,000.00	20.00%		
合 计	<u>80,000,000.00</u>	<u>100.00%</u>	<u>9,770,000.00</u>	<u>100.00%</u>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752,601.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0,225.12
本期年初余额	9,732,376.3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232,437.3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964,813.69
<b>13: 营业收入</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71,566,721.00
合    计	<u>71,566,721.00</u>
<b>14: 营业成本</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0,292,581.88
合    计	<u>50,292,581.88</u>
<b>15: 税金及附加</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53,248.17
合    计	<u>153,248.17</u>
<b>16: 管理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9,386,906.43
,合    计	<u>9,386,906.43</u>
<b>17: 研发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7,963,973.87
合    计	<u>7,963,973.87</u>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180,737.21
合 计	<u>1,180,737.21</u>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648.80
合 计	<u>2,648.80</u>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94,437.09
合 计	<u>194,437.09</u>

**21: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2,232,437.37</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29,670.9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830,429.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914,36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664,367.26
其他	-20,22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538,549.0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1,156.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33,347.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732,190.61</u>

**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0056261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康胜；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卷24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A栋4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装饰设计，市政工程、节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3,609,915.6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60,361,265.69元，非流动资产为3,248,649.98元。

###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1,875,101.9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1,875,101.9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1,734,813.6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9,77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1,964,813.69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1,566,721.00元；营业成本为50,292,581.88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53,248.17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9,386,906.43元，研发费用为7,963,973.87元，财务费用为1,180,737.21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9,77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4,770,00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4.1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5.8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5.7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44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3.3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4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2.2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4.0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0.60%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1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470017  
No. of Certificat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CCA  
05 19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63



姓名: 王燕玲  
Full name: 王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3-30  
Date of Birth: 1972-03-30  
工作单位: 河南天公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天公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02720330002  
Identity card No.: 410102720330002





姓 名 樊玲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8250219881001288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01444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25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桂芳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  
联谊大厦 2720K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5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7月13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QP3G



名称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桂芳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湖街道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大厦A座2720K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在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8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报告编号：粤2352FGHE00





#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谊大厦2720K3  
电话：0755-84501845

深明心财审字2023第V225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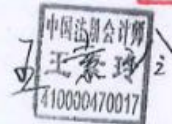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4,304,791.21	1,801,15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0,352,870.42	14,150,814.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439,052.18	5,091,105.82
其他应收款	4	6,011,106.31	16,518,323.64
存货	5	9,701,365.31	22,799,864.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809,185.43</b>	<b>60,361,265.6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711,260.89	3,248,649.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11,260.89</b>	<b>3,248,649.98</b>
<b>资产合计</b>		<b>89,520,446.32</b>	<b>63,609,915.67</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	14,766,962.92	12,574,411.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2,391,454.87	1,394,873.85
预收款项	9	12,001,465.14	18,628,257.9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8,840.50	
应交税费		1,643,639.98	-1,526,584.50
其他应付款	10	20,213,097.98	10,804,142.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325,461.39</b>	<b>41,875,101.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61,325,461.39</b>	<b>41,875,101.9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1	13,470,000.00	9,7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14,724,984.93	11,964,813.6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8,194,984.93</b>	<b>21,734,813.6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9,520,446.32</b>	<b>63,609,915.67</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168,533,942.62
减：营业成本	14	142,353,290.82
税金及附加	15	201,570.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	11,145,576.18
研发费用	17	10,377,496.08
财务费用	18	1,394,597.1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1,411.47
加：营业外收入	19	9,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	475,788.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5,422.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5,422.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5,422.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5,422.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5,705,09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3,110,334.73
现金流入小计	5	138,815,42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9,606,15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9,322,897.0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60,038.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2,114,117.17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1,303,209.4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b>-2,487,780.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62,245.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62,245.0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162,245.0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3,7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139,237.6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23,839,237.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7,946,686.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738,890.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8,685,577.3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5,153,660.3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b>2,503,634.3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801,156.8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b>4,304,791.21</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和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会 期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9,770,000.00					14,964,813.69	24,734,81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164,718.52	164,718.52
二、本年初余额	04	9,770,000.00					15,129,532.21	24,899,532.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700,000.00					2,595,422.72	6,295,422.72
（一）净利润	06						2,595,422.72	2,595,422.7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3,700,000.00						3,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3,700,000.00						3,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3,470,000.00					17,724,954.93	26,194,954.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24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A栋4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6261E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8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装饰设计，市政工程、节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79,667.55
银行存款	4,025,123.66
合 计	<u>4,304,791.21</u>

#####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0,352,870.42	100.00%
合 计	<u>60,352,870.4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惠州奥园领寓南区铝合金工程		13,164,472.01
誉山湖非首开区1-5#公共部位装修		5,968,250.19
奥园翡翠东湾花园(三标)精装工程		4,554,790.99
牧云溪谷花园9栋精装工程		3,458,337.00
佛山浅水家园公寓门窗工程		2,593,856.62

#####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39,052.18	100.00%
合 计	<u>6,439,052.1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万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1,080.64
深圳市中誉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3,922.29
贵港市星阳木业有限公司		486,071.73
深圳市美昌俊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云浮市致豪石材贸易有限公司		214,812.96

#####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	----



1年以内	6,011,106.31	100.00%		
合 计	<u>6,011,106.31</u>	<u>100.00%</u>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天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83,032.74		
深圳市汇聚文化产业运营公司(押金)		303,600.00		
深圳市益普红酒外贸有限公司(会所)		287,016.90		
和海枫海南分公司		250,000.00		
柳威		192,931.96		
<b>5: 存货</b>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存 货	9,701,365.31	22,799,864.94		
合 计	<u>9,701,365.31</u>	<u>22,799,864.94</u>		
<b>6: 固定资产</b>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128,981.13</u>	<u>162,245.08</u>		<u>4,291,226.21</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880,331.15</u>	<u>699,634.17</u>		<u>1,579,965.32</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248,649.98</u>			<u>2,711,260.89</u>
<b>7: 短期借款</b>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短期借款	14,766,962.92	12,574,411.77		
合 计	<u>14,766,962.92</u>	<u>12,574,411.77</u>		
<b>8: 应付账款</b>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12,391,454.87	100.00%		
合 计	<u>12,391,454.87</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宝安区华怡消防建材商行		4,321,780.86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浩瀚建材商行		3,167,090.0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和海枫五金商店	2,744,768.05
深圳市宝安区中铭安全科技建材商行	982,936.92
马鞍山琳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9,088.00

**9:预收款项**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12,001,465.14	100.00%
合 计	<u>12,001,465.14</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新锦安海纳公馆(袁小敏)	5,000,000.00
海口观澜湖君悦公馆园林工程	3,500,000.00
湛江裕华大厦大堂装修工程	1,500,000.00
惠州鸿兴印刷厂铝合金幕墙工程	783,957.72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599,600.53

**10:其他应付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20,213,097.98	100.00%
合 计	<u>20,213,097.98</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陈康胜	7,873,664.12
方俊青	3,403,727.50
深圳文华清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市景然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
海口观澜湖君悦公馆园林景观工程(材料)	1,398,220.11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陈康胜	48,000,000.00	60.00%	13,470,000.00	100.00%
陈亚发	16,000,000.00	20.00%		
合 计	<u>64,000,000.00</u>	<u>80.00%</u>	<u>13,470,000.00</u>	<u>100.00%</u>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11,964,813.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64,748.52
本期年初余额	12,129,562.2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595,422.72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4,724,984.93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8,533,942.62
合 计	<u>168,533,942.62</u>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42,353,290.82
合 计	<u>142,353,290.82</u>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	-------





税金及附加	201,570.91
合 计	<u>201,570.91</u>
<b>16:管理费用</b>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管理费用	11,145,576.18
合 计	<u>11,145,576.18</u>
<b>17:研发费用</b>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研发费用	10,377,496.08
合 计	<u>10,377,496.08</u>
<b>18:财务费用</b>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财务费用	1,394,597.16
合 计	<u>1,394,597.16</u>
<b>19:营业外收入</b>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收入	9,800.00
合 计	<u>9,800.00</u>
<b>20:营业外支出</b>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475,788.75
合 计	<u>475,788.75</u>
<b>21: 现金流量情况</b>	
	<u>补充资料</u>
	<u>本年度</u>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2,595,422.72</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99,634.1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738,890.8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098,499.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7,042,78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257,808.26
其他	164,74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87,780.8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04,791.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1,156.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503,634.33</u>

**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0056261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康胜；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24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A栋4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装饰设计、市政工程、节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9,520,446.3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6,809,185.43元，非流动资产为2,711,260.89元。

###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1,325,461.3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1,325,461.39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8,194,984.9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3,47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4,724,984.93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68,533,942.62元；营业成本为142,353,290.82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01,570.91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1,145,576.18元，研发费用为10,377,496.08元，财务费用为1,394,597.16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3,47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3,700,00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1.5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8.5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4.5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2.29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1.5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5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0.4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35.4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0.7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王佩玲  
Full name 王 佩 玲  
性 别 女  
Sex 1975-05-20  
出生日期 1975-05-20  
Date of birth 湖南嘉德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湖南嘉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嘉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6197505200029  
Identity card No. 43010619750520002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朱凌云  
Full name 朱 凌 云  
性 别 女  
Sex 1975-11-21  
出生日期 1975-11-21  
Date of birth 湖南嘉德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湖南嘉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嘉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6197511210041  
Identity card No. 43010619751121004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430100089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编号: 湖南嘉德会计师事务所  
Address of Issuance: 湖南嘉德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丽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 12  
号海外联谊大厦 2720K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5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7月13日

证书序号: 001689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CRQ2H3G

名称: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丽芳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谊大厦2720K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陆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德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7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6FLGJ116



# 深圳德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德富财审字[2024]DC303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8,253,651.16	4,304,79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2,600,457.67	60,352,870.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8,106,676.20	6,439,052.18
其他应收款	4	2,891,831.95	6,011,106.31
存货	5	24,373,555.33	9,701,365.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226,172.31</b>	<b>86,809,185.4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609,537.58	2,711,260.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09,537.58</b>	<b>2,711,260.89</b>
<b>资产合计</b>		<b>87,835,709.89</b>	<b>89,520,446.32</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	14,562,134.59	14,766,962.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4,924,643.66	12,391,454.87
预收款项			12,001,465.1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3,719.51	308,840.50
应交税费		65,978.71	1,643,639.98
其他应付款	9	24,735,020.37	20,213,097.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481,496.84</b>	<b>61,325,461.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4,481,496.84</b>	<b>61,325,461.3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0	15,895,000.00	13,4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17,459,213.05	14,724,984.9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3,354,213.05</b>	<b>28,194,984.9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7,835,709.89</b>	<b>89,520,446.32</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131,643,145.04
减：营业成本	13	113,389,547.95
税金及附加	14	148,518.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	11,706,893.85
研发费用	16	3,493,547.17
财务费用	17	958,521.2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6,116.12
加：营业外收入	18	1,140,206.50
减：营业外支出	19	352,09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4,228.1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4,228.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4,228.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4,228.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7,394,092.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82,760.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1,661,028.23
现金流入小计	5	149,337,88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7,196,17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713,152.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854,085.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678,518.63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7,441,92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895,952.0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7,15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7,1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15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2,425,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0,160,113.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2,585,113.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0,364,942.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60,113.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0,525,05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060,057.9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3,948,85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304,791.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8,253,651.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和海景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3,470,000.00					14,724,984.93	28,194,98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3,470,000.00					14,724,984.93	28,194,984.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425,000.00					2,734,228.12	5,159,228.12
（一）净利润	06						2,734,228.12	2,734,228.1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2,425,000.00						2,42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425,000.00						2,42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5,895,000.00					17,459,213.05	33,354,213.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24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A栋4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6261E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8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装饰设计，市政工程、节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是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8,253,651.16
合 计	<u>8,253,651.16</u>

#####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600,457.67	100.00%
合 计	<u>42,600,457.67</u>	<u>100.00%</u>

#####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106,676.20	100.00%
合 计	<u>8,106,676.20</u>	<u>100.00%</u>

#####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91,831.95	100.00%
合 计	<u>2,891,831.95</u>	<u>100.00%</u>

#####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24,373,555.33	9,701,365.31
合 计	<u>24,373,555.33</u>	<u>9,701,365.31</u>

#####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291,226.21</u>	<u>7,150.00</u>		<u>4,298,376.21</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579,965.32</u>	<u>1,108,873.31</u>		<u>2,688,838.63</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711,260.89</u>			<u>1,609,537.58</u>



**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4,562,134.59	14,766,962.92
合 计	<u>14,562,134.59</u>	<u>14,766,962.92</u>

**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24,643.66	100.00%
合 计	<u>14,924,643.66</u>	<u>100.00%</u>

**9: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35,020.37	100.00%
合 计	<u>24,735,020.37</u>	<u>100.00%</u>

**1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陈康胜	48,000,000.00	60.00%	15,895,000.00	100.00%
陈亚发	16,000,000.00	20.00%		
合 计	<u>64,000,000.00</u>	<u>80.00%</u>	<u>15,895,000.00</u>	<u>100.00%</u>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724,984.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4,724,984.93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734,228.12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7,459,213.05
本期期末余额	
<b>12: 营业收入</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1,643,145.04
合 计	<u>131,643,145.04</u>
<b>13: 营业成本</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13,389,547.95
合 计	<u>113,389,547.95</u>
<b>14: 税金及附加</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48,518.73
合 计	<u>148,518.73</u>
<b>15: 管理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1,706,893.85
合 计	<u>11,706,893.85</u>
<b>16: 研发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3,493,547.17
合 计	<u>3,493,547.17</u>
<b>17: 财务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958,521.22
合 计	<u>958,521.22</u>



**1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140,206.50
合 计	<u>1,140,206.50</u>

**1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52,094.50
合 计	<u>352,094.50</u>

**20: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2,734,228.12</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08,873.3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60,113.76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672,190.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204,06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639,136.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95,952.0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53,651.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04,791.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948,859.95

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IYANZHUA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巧斌  
Full name  
性别 别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9-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109046027  
Identity card No.

2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巧斌 11000204385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华峰 340102140006

姓名张华峰  
注册编号: 340102140006

张华峰 340102140006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华峰 36232419850106721X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IYANZHUA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华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安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419850106721X  
Identity card No.

2021





		证书序号: 0021188
<b>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b>		<b>说明</b>
名称:	深圳德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李巧斌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洋一路2号综合楼-410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84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2)86号	2023年12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H9J774	<b>营业执照</b> (副本)	
名称:	深圳德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类型:	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洋一路2号综合楼-4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巧斌			
<b>重要提示</b>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0日	

#### 4、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年度纳税额	670770.08 元	261733.94 元	441161.93 元
总纳税额	1373665.95 元		
备注	/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4.1、2021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35724号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6261E)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47.67	0
2	企业所得税	172,054.92	0
3	教育费附加	10,520.44	0
4	增值税	350,681.2	0
5	地方教育附加	7,013.61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607.11	0
7	车辆购置税	87,345.13	0
	合计	670,770.08	0
	其中,自缴税款	634,628.9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51,994.53元,2021年518,775.55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82914372534



## 4.2、2022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94081号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6261E)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49.49	0
2	企业所得税	-140,013.72	0
3	印花税	7,395.8	0
4	教育费附加	5,892.64	0
5	增值税	348,768.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928.4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013.02	0
	合计	261,733.94	0
	其中、自缴税款	229,899.8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68,636.85元,2022年330,370.79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98,388.34元(壹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捌圆叁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312013411696



## 4.3、2023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88573号

深圳和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6261E)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43.1	0
2	企业所得税	-282,760.7	0
3	教育费附加	9,875.59	0
4	增值税	658,375.23	0
5	地方教育附加	6,583.73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044.98	0
合计		441,161.93	0
其中、自缴税款		398,657.6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43,584.15元,2023年484,746.08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82,760.7元(贰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圆柒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55219984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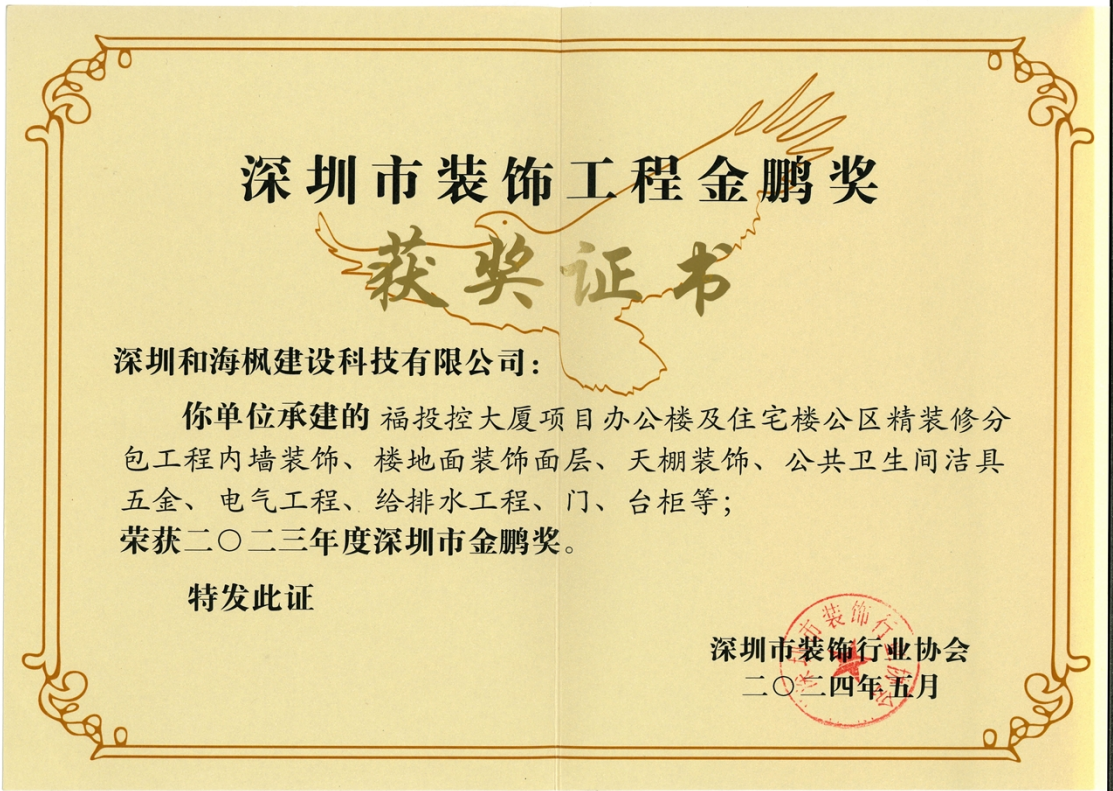
## 5、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金鹏奖	深圳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4 年	
2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3 年	
3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2 年	
4	深圳市金鹏奖	深圳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2 年	

注：

-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  
珑珑湾花园一期地块一（1#、8#）精装修工程 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8#楼精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及公共部位）

证书编号：GDZS2023164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珑珑湾花园一期地块一（1#、8#）精装修工程

荣 获

##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承建单位：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ZS2023164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建筑装饰分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福投控大厦项目办公楼及住宅楼公区  
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福投控大厦项目办公楼及住宅楼公区  
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一筑研发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办公室6层装饰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 6、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湛江珑湾项目地块一(1#、8#)楼精装修工程	天花、地砖、淋浴石材、墙砖、油漆、电视背景、窗台及门槛石、水电、石膏线、木门及门套、橱柜、卫浴五金、开关插座灯具等	2490.30	2022-5-15 - 2023-1-10	湛江
2	湛江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一期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精装面积 44961.85m <sup>2</sup> , 其中户内精装面积 40610.52m <sup>2</sup>	1549.00	2021.9.15 - 2022-6-30	湛江
3	湛江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一期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精装面积 40796.09m <sup>2</sup> , 其中户内精装面积 37580.16m <sup>2</sup>	1417.42	2022-4-15 - 2022-9-25	湛江
4	龙岗区坪达雅园 112 套毛坯房源装饰装修工程	112 多套毛坯房源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工程以及本工程的其他零星工程, 总建筑面积 9672.86m <sup>2</sup>	820.86	2021.9.15 - 2022-7-5	深圳

5	深圳奥园翡翠东湾花园项目5-5地块公共部位及户内(三标段)精装修工程	1#、5#、6#楼公共部位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1661.97	2019.6.13 - 2019.12.25	深圳
6	赣州毅德商贸流园项目E04地块住宅三期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包范围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	1921.82	2021.10	赣州
7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1标段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室内天花、地面、墙面装修、乳胶漆、踢脚线、饰面层、二次涂膜防水及回填、木地板找平、检修口、开孔及饰面层勾缝、擦缝、清理等,批量精装面积18500m <sup>2</sup>	1252.44	2022-6-11 - 2022-12-30	惠州
8	云玺锦庭室内精装修工程	包含A座、B座、C座中的A/B/C/D/E户部分户型室内装修工程	1013.94	2022-3-1 - 2023-8-10	深圳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1、湛江玥珑湾项目地块一（1#、8#）楼精装修工程  
(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BTT-HHF-ZJ YLW18-2022-ZHT001 湛江玥珑湾项目地块一（1#、8#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湛江玥珑湾项目地块一（1#、8#楼）精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湛江市

签约日期：2022年6月 日

## 湛江玥珑湾项目地块一(1#、8#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湛江玥珑湾项目地块一(1#、8#楼)精装修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湛江玥珑湾项目地块一(1#、8#楼)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路22号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content

承包范围: 1#、8#楼精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承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天花、地砖、淋浴石材、墙砖、油漆、电视背景、窗台及门槛石、水电、石膏线、木门及门套、橱柜、卫浴五金、开关插座灯具等精等工作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1、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玖拾万零叁仟零肆拾柒元贰角壹分) (¥24903047.21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叁拾贰元叁角) (¥22846832.30元),增值税为 ¥2056214.91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全费用综合单价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包深化设计(需经甲方签名确认)、包人工、包材料、包场地清理及施工垃圾清运(含倾倒、排放、处理等全部费用)、包机械、包场内外运输、包安全、包文

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检测、包测量、包验收、包保修、包税费、包竣工资料整理与移交、包风险、包一次性验收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前的成品与半成品的保护以及为完成本工程的其他措施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包,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会因任何材料、工资、机械、辅材、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而有所调整。

#### 第四条工期

##### 1、工期:

- (1) 1号楼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08月30日,工期112天。
- (2) 8号楼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10月31日,工期174天。
- (3) 以上楼栋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自开工日起至工程经甲方/政府部门(如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具体工期及进度计划详见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2、甲乙双方在确定上述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下列因素: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冬歇期、等因素。

3、如遇下述情况之一的,由乙方方向甲方在24小时内办理延期签证手续,否则甲方不予以认可工期顺延。

- (1) 开工前甲方不能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
- (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影响;
- (3) 不可抗力严重影响施工;
- (4)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提供施工图纸和组织图纸会审;
- (5)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的。

4、若截至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或部分工程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甲方可根据工程准备情况随时调整开工日期或分期施工,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予遵照执行,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也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未发出调整开工日期通知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2年\_\_月\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2年\_\_月\_\_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内部验收专用)

工程名称: 湛江玥珑湾项目地块一 (1#、8#楼)  
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路 22 号

建设单位: 湛江利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湛江玥珑湾项目地块一 (1#、8#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4903047.21 元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验收范围	合同范围
项目概况	合同承包范围： 1#、8#楼精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天花、地砖、淋浴石材、墙砖、油漆、电视背景、窗台及门槛石、水电、石膏线、木门及门套、橱柜、卫浴五金、开关插座灯具等精等工作内容		
	未完成的工作内容: <b>8#楼203、303房橱柜、厨房门未装。</b>		
	需要整改的事项: 无		
	工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按时完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延误,但未对项目总工期和其他分包工程工期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延误,导致:                      工程延误    天。 延误原因: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或超过合同质量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合同质量标准,但可接受。		

备注: 本表格由项目公司工程部填写。

湛江珑湾项目地块一（1#、8#楼）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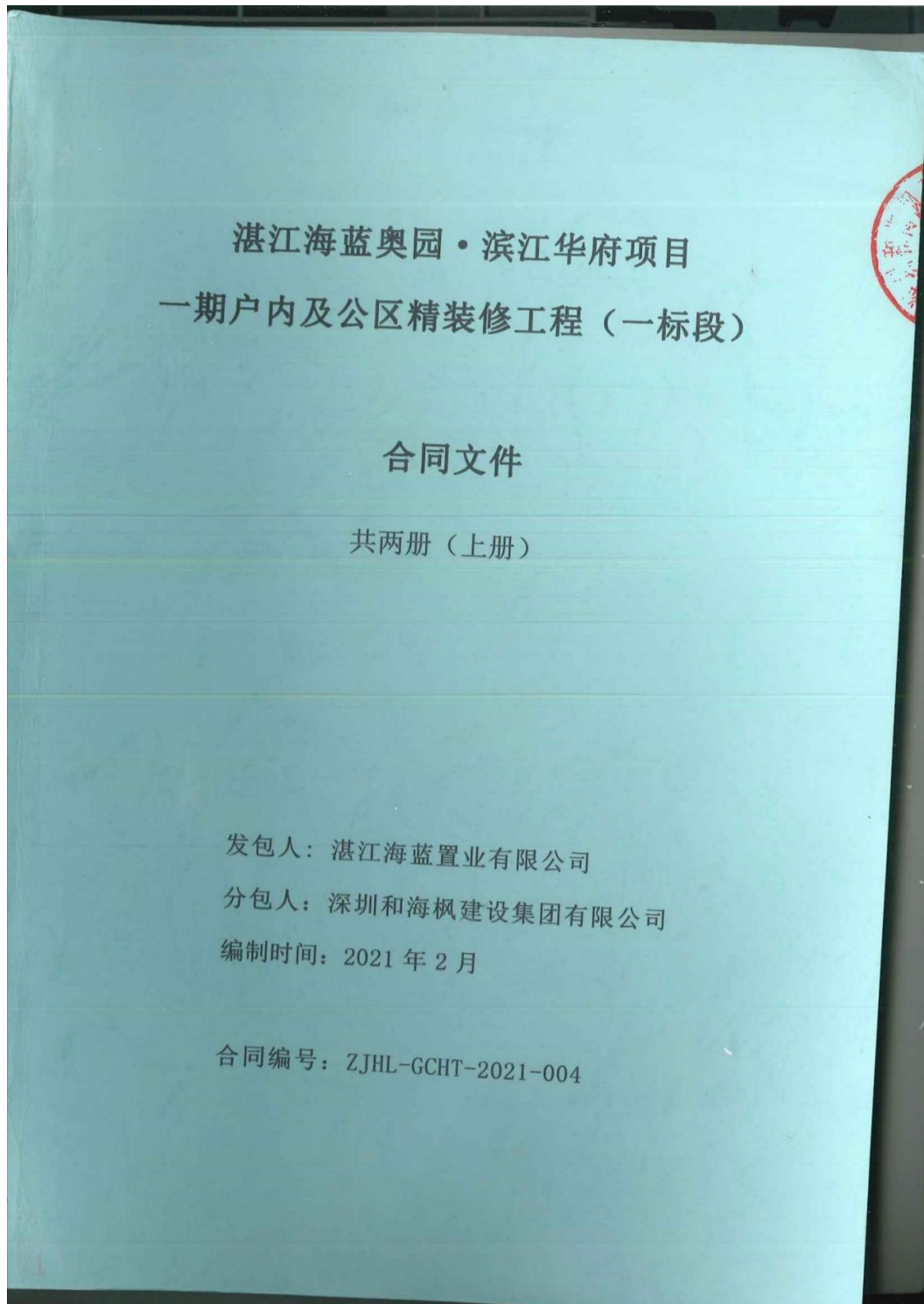
第2页 共2页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贾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孙彬贵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工程部 验收意见: 经办人: 梁展 负责人: 王彬 2023.3.21
	成本部 验收意见: 经办人: 2023.3.21 负责人: 姜河 2023.3.21
	物业部 验收意见: 经办人: 王斌 负责人: 王斌 2023.3.21
	营销或客关 验收意见: 经办人: 王斌 2023.3.21 负责人: 陈敬森 2023.3.21
	副总经理 验收意见: 签名:
	总经理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签名: 王彬

备注: 1、总承包、消防、中央空调、精装修、泛光照明及园林工程验收需签至总经理。  
2、其余工程签至副总经理即可。

6.2、湛江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一期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1) 施工合同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湛江海蓝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湛江市遂溪县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

与

分包人：深圳和海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24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A栋4层

于2021年2月20日签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湛江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一期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滨江华府项目部

1.3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建筑层数：地下1层，地上24-29层；

精装面积：合计约44961.85平方米。（具体以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面积为准）。

其中：

一标段（1#、5#、6#、7#、8#楼）：精装面积44961.85平方米；其中户内精装面积40610.52平方米，户数397户；公区精装面积4351.33平方米。

以上内容均为暂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进行调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15日通知承包人。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

## 合同协议书

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 二、 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334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其中一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2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二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如工期顺延施工单位不能向甲方进行任何索赔。

###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 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无

### 五、 合同金额

#### 5.1、合同金额：【A】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伍角（RMB15,499,956.5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零壹佰肆拾叁元伍角捌分（RMB 14,220,143.58元），合同增值税

合同协议书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玖角贰分  
(RMB1,279,812.92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  
税)(增值税税率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  
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X(RMBXXXXXXXX元),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RMBXXXXX元),合同增值税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X(RMBXXXXXXXX元),增值税采用【选项】计  
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XX%,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  
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  
金额随之调整)。

5.2、此【采用A】(A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B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  
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  
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  
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  
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5.3、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  
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  
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  
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5.4、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户名:深圳和海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302 8015 5800 015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  
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



合同协议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排列顺序即为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2/20

合同订立地点：湛江市湛江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加盖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_\_\_\_\_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朱怀宇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朱怀宇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 (2)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湛江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一期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编号	ZJHL-GCHT-2021-004	
工程地址	遂溪县遂城镇滨河南路11号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 2021年8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5日 / 2022年10月30日	
致湛江海蓝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湛江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一期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请予审查。 <small>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及人工协议等无效)</small>					
施工方工程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日期	2022.11.10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div>				
	监理单位（签章）	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2.11.10	
建设方审核意见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div>				
	专业工程师	日期	2022.11.10	工程经理	日期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div>				
	造价工程师	日期	2022.11.10	造价经理	日期
	工程副总	日期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备注：1、本表由施工方提交原件4份；2、审批流程：承包人→监理机构→项目部→预算部→工程副总→签章（总经理审核）→发施工方和监理机构和项目部、预算部。3、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主要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质量是否合格，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是否完善并移交，是否完成实物移交进行复核。

6.3、湛江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一期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 施工合同

湛江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  
一期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文件

共两册（上册）



发包人：湛江海蓝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5月

合同编号：ZJHL-GCHT-2022-005

##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湛江海蓝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湛江市遂溪县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

与

分 包 人：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 24 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 A 栋 4 层

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签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湛江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一期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滨江华府项目部

1.3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建筑层数： 地下1层，地上24-29层；

精装面积： 合计约40796.09平方米。（具体以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面积为准）。

其中：

二标段（2#、3#、4#、9#楼）：精装面积 40796.09 平方米；其中户内精装面积 37580.16 平方米，户数 368 户；公区精装面积 3215.93 平方米。

以上内容均为暂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进行调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 15 日通知承包人。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 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

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 二、 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204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其中一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3月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6月25日，二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3月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9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如工期顺延施工单位不能向甲方进行任何索赔。

##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 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无

## 五、 合同金额

### 5.1、合同金额：【A】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柒万肆仟贰佰叁拾贰元贰角玖分（RMB14,174,232.2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万零叁仟捌佰捌拾贰元捌角叁分（RMB 13,003,882.83元），合同增值

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零叁佰肆拾玖元肆角伍分（RMB1,170,349.45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RMBXXXXXXXX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RMBXXXXX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RMBXXXXXX元），增值税采用【选项】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XX%，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5.2、此【采用A】（A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B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5.3、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5.4、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户名：深圳和海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302 8015 5800 015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

合同协议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排列顺序即为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5/25

合同订立地点：湛江市湛江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加盖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_\_\_\_\_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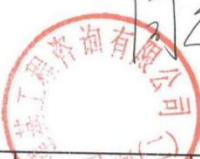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 (2)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湛江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一期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	ZJHL-GCHT-2022-005	
工程地址	遂溪县遂城镇滨河南路11号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致湛江海蓝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湛江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一期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工程，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请予审查。					
施工方工程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甄华辉	日期	2022.11.10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签章）	监理工程师		伍思源	日期
建设方审核意见	同意验收				
	专业工程师	日期	2022.11.10	工程经理	日期
	同意验收				
	造价工程师	日期	2022.11.10	造价经理	日期
工程副总	日期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备注：1、本表由施工方提交原件4份；2、审批流程：承包人→监理机构→项目部→预算部→工程副总→签章（总经理审核）→发施工方和监理机构和项目部、预算部。3、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主要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质量是否合格，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是否完善并移交，是否完成实物移交进行复核。					

## 6.4、龙岗区坪达雅园 112 套毛坯房源装饰装修工程

### (1) 施工合同

标段编号：2020-440307-50-03-017610001

合同编号：PDYY-SG-2021-06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坪达雅园 112 套毛坯房源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福照街 1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和海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坪达雅园 112 套毛坯房源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福照街 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89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112 多套毛坯房源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工程以及本工程的其它零星工程,总建筑面积 9672.86 m<sup>2</sup>。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捌佰贰拾万捌仟伍佰玖拾叁元贰角贰分 (¥ 8208593.22 元), 为合同暂定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叁仟伍佰捌拾柒元柒角陆分 (¥ 103587.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肆万元整 (¥ 540000.00 元)。

(5) 弃土费

人民币 (大写) 伍仟伍佰壹拾玖元伍角 (¥ 5519.5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腾飞路创投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和海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 24 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 A 栋四层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坪达雅园112套毛坯房源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坪达雅园112套毛坯房源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福照街1号	建筑面积	9672.86平方	工程造价 820.8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2栋（16层）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长桥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团  
 一  
 有  
 限  
 公  
 司  
 公  
 章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王伟
副组长	黎平、林海权、黄志荣
组员	曾富盛、陈嘉荣、李木寿、李华业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伟	林海权、郭炳驹、黎平、李国庆、赵显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赖晓琳	曾富盛、陈玉萍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何进	城投(海沧分公司)			何进
3	蔡博	城投			蔡博
4	王伟	城投			王伟
5	袁里志	城投			袁里志
6	和志	和志			和志
7	郭海帆	和海帆	项目经理		郭海帆
8	黎平	中海九博	总监		黎平
9	曾强	中海九博	经理		曾强
10	林海权	长桥设计	设计总监		林海权
11	李春红	长桥设计	设计助理		李春红
12	李国栋	和海帆	安全主任		李国栋
13	陈玉萍	和海帆			陈玉萍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2014年11月11日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雅园112套毛坯房源装饰装修工程  
 现已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施工内容, 并已按规定完成所有分部  
 分项验收, 施工质量合格, 质保资料齐全, 本项目施工单份自  
 评为合格,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各责任主体单位一致  
 同意,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并进入质保阶段。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郭炳豹  
 注册建造师  
 粤牌172004867(00)  
 建筑  
 2023.05.31  
 深圳前海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6.5、深圳奥园翡翠东湾花园项目 5-5 地块公共部位及户内（三标段）  
精装修工程

(1) 施工合同

正本

深圳奥园翡翠东湾花园项目  
5-5 地块公共部位及户内（三标段）  
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泰富华澜湾置业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和海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合同编号：SLTF-GU17-2019-029

##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深圳市泰富华澜湾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2 楼

与

分 包 人：深圳市和海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36 区岭下花园七巷 2 号 2 楼

于 年 月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深圳奥园翡翠东湾花园项目 5-5 地块公共部位及户内(三标段)精装修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16,619,682.69 元，增值税为 498,590.48 元，合同价款及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叁元壹角柒分（¥ 17,118,273.17）。增值税实际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记载（或换算）的增值税为准。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为【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2... 承包方式：承包人按以下第 1 种承包方式承接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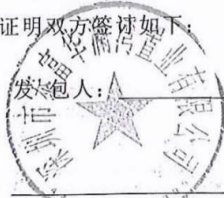
1) 固定总价包干：除合同中已明确 / 项为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外，其余所有内容均按总价包干方式承包。承包人以包优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损耗、包质量、包检测、包相关报验、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等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承包本工程。

2) 按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包干：承包人以包优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损耗、包质量、包检测、包相关报验、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等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担本工程。

以上合同价格已包含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并考虑有经验承包人所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格的因素），合同价格不因上述原因而作调整。

3... 承包范围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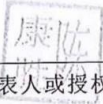


发包人: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包人: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 (2)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奥园翡翠东湾花园项目5-5地块公共部位及户内(三标段)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SZTF-GLHT-2019-029			
工程地址	深圳坪山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致 深圳市泰富华澜湾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深圳奥园翡翠东湾花园项目5-5地块公共部位及户内(三标段)精装修工程，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请予审查。							
施工方工程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孙海坤	日期	2020.12.24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签章）			监理工程师	张伟杰	日期	
建设方审核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专业工程师	王华	日期	工程经理	王华	日期	2020.12.24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同意验收				
	造价工程师	陈宏人	日期	造价经理	王华	日期	
	验收合格						
工程副总	杨明	日期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备注：1、本表由施工方提交原件4份；2、审批流程：承包人→监理单位→项目部→预算部→工程副总→签章（总经理审核）→发施工方和监理机构和项目部、预算部。3、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主要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质量是否合格，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是否完善并移交，是否完成实物移交进行复核。							

6.6、赣州毅德商贸流园项目 E04 地块住宅三期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1) 施工合同

 鸿安装饰  
HONGAN DECORATION

合同编号：GZ-HA3-GCHT-2021-001

赣州毅德商贸物流园项目  
E04 地块住宅三期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鸿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一筑装配建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西赣州

1



## 赣州毅德商贸物流园项目 E04 地块住宅三期批量精装修工程 (一标段)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鸿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大冲一路 18 号大冲商务中心(三期) 3 栋 40D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一筑装配建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 24 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 A 栋 4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赣州毅德商贸物流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E04 地块住宅三期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 第 1 章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赣州毅德商贸物流园项目 E04 地块住宅三期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 1.2. 工程地点: 赣州市蓉江新区潭东镇潭东一路

### 第 2 章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赣州毅德商贸物流园项目 E04 地块住宅三期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包括 2#楼、3#楼、11#楼及 12#楼设计图纸(图纸版本号:【】)和赣州毅德商贸物流园项目 E04 地块住宅三期批量精装修工程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 1, 以下简称《工程清单报价表》)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2.1.1. 土建工程: 排气道与排烟道包管封管及抹灰装饰、防水层的水泥砂浆保护层施工、陶粒回填施工, 结构误差范围内的抹灰、修补、凿除等。
  - 2.1.2. 装修工程: 室内地面装饰面层、墙面装饰面层、天花吊顶及装饰面层的施工, 白蚁防治等。
  - 2.1.3. 安装工程: 灯具、开关插座安装; 吊顶内及装饰层内强弱电预埋管敷设; 所有强弱电穿线(含各种开关、插座、灯具; 弱电包括但不限于: 通信、网络、电视、智能化等); 厨房、卫生间的排水支管、冷热水管供货安装、给排水支管开槽敷设及地漏供货安装; 卫生洁具及下水阀、卫浴五金、给水金属软管安装; 洗手盆及其塑料排水软管安装, 排气扇安装;

- 5.3.5. 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所封样板进行验收，并按施工现场确认的施工样板进行质量检查。

#### 第6章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6.1. 本工程固定总价（含税）：¥【19,218,210.3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壹万捌仟贰佰壹拾元叁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总价¥【18,658,456.61】，税率【3%】，税金¥【559,753.70】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的总价不变，增值税和含税总价随新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6.2. 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运输费、机械费、安装费、深化设计、水电费、施工用水电设施费、原材料及分项工程检测费、检验试验费、构件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水费、排水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必须的加班和抢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所需之费用、已完工程设施保护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施工扰民费、移交问题处理费、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及加工场地修建费、验收手续费、排水排污费（包括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费用）、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疫情防控费用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 6.3.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部分材料（甲供材除外）承包方式。作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分包工程，接受建筑工程总包配合和协调，并向建筑工程总包单位支付总包配合费。总包配合服务费按扣除设备费后合同价的（1.5%）计算（含税），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含总包配合服务费。由乙方直接支付至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建筑工程总包收款时须向乙方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建筑安装发票。
- 6.4. 甲方直接发包工程包括：防水工程、木地板、橱柜、浴室柜、厨房电器、智能门锁、淋浴隔断等的总包配合管理费按分包合同（不含设备费）总价1%计取，相应的税金由甲方承担（增值税税率9%），除此之外不参与其他取费。甲方直接发包工程配合管理费由甲方在结算时直接支付给乙方。
- 6.5.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来调整工程单价外，工程单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



(以下为协议书签署栏，无协议书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6.7、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 1 标段 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1) 施工合同

RSY-FB036号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 1 标段 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 1 标段 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地段

发 包 方: 惠州市榕盛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 1 标段 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榕盛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 1 标段 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地段

甲方现将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 1 标段 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 1.1.1 设计文件

经甲方确认的深圳市深度进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设计的图，具体图号如下：

- 1)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 1/8/9 栋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图》
- 2)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 1/8/9 栋室内装饰工程电气施工图》
- 3)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 1/8/9 栋室内装饰工程给排水施工图》
- 4)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 1/8/9 栋室内公区装饰施工图》
- 5)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 1/8/9 栋室内装饰公区电气施工图》
- 6)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 1/8/9 栋室内装饰电梯轿厢施工图》

1.1.2 9 栋入户大堂及样板层电梯厅和样板房，不在本次施工范围。

1.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于：如“块”或“片”与“平方米”的换算。(2)、洁具和暖风机损耗 0%、灯具、开关插座施工损耗率 1%，其它甲供材料损耗 0%，对超领甲供材料费计算公式：甲供材超领量=实际领用量-(结算工程量\*约定损耗率)、超领甲供材料费=甲供材超领量\*此项材料含税价格，则超出部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上述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未尽事宜以结合附件界面划分说明、报价清单为准。

#### 1.6 现场施工条件：

16.1 施工水电到位情况：1.乙方施工期间临时水电驳接，从每层管井预留点或土建总包各楼层临时配电箱(水阀)预留点接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 运输条件：材料临时堆放位置与现场项目部协调；现场有土包货梯及后期室内电梯为本项目使用。室内电梯移交后乙方施工期间最好有专人开机、日常维护并做好成品保护；

16.3 临时工人住宿及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乙方自行搭设或租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7 甲方工作

1.7.1 硬装工程开工日期前2天，确保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地内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1.7.2 硬装工程开工日期前3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条款约定的地点（施工场地内），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贰万肆仟叁佰捌拾伍元整（¥：12524385.00元），具体组成见合同附件一《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 1 标段 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报价清单》以下简称《报价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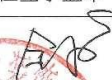
### 2.2 承包方式





(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牧云溪谷花园北区一期1标段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作内容	9栋室内、公区精装修、物业用房	承包范围	室内天花、地面、墙面装修、乳胶漆、踢脚线、饰面层(甲供材除外)、二次涂膜防水及回填、木地板找平、检修口、开孔以及饰面层勾缝、擦缝、清理等;	
甲方单位	惠州市榕盛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和海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保洁面积		原预算价		合同价	12524385.00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8日	
交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使用单位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验收结论 (移交单位签署)	合格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使用单位签字盖章		甲方单位签字盖章		
 2023.9.18				部门负责人:  主管领导: 		

## 6.8、云玺锦庭室内精装修工程

### (1) 施工合同

云玺锦庭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云玺锦庭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与甲岸路交汇处

发 包 方: 城艺装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云玺锦庭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 城艺装饰工程 (深圳) 有限公司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玺锦庭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与甲岸路交汇处

甲方现将云玺锦庭室内精装修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签订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 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 云玺锦庭 A 座、B 座、C 座中的 A/B/C/D/E 户部分户型室内装修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

1.2. 装饰工程, 其中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2.1 天棚: 轻钢龙骨、石膏板/阻燃夹板、原顶乳胶漆、饰面层、检修口、开孔等;

1.2.2 墙面: 砌筑及拆除墙体、粘贴或干挂瓷砖、石材、不锈钢、玻璃、基层及饰面层、暗门等以及擦缝、清理等;

1.2.3 地面: 瓷砖及石材铺贴、其它饰面层、水泥砂浆找平或保护层、结合层、防水及回填、勾缝、擦缝、清理、防污等;

1.2.4 环境检测要到达国家验收要求;

1.2.5 配合完成各专业分包的在装饰面层的开孔及收口;

1.2.6 装修区域内所有洞口的封堵由各专业分包单位完成。

1.2.7 装修与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如下:

具五金（含地漏）、暖风机（浴霸）等；

1.8.2 甲供材由甲方负责采购，根据乙方提交的计划及数量分批次进场，由供应商运输到工地车辆可到达地点并负责卸货，有甲方相关人员负责核对货物，经甲方、乙方、供应商相关人员清点确认数量后，乙方负责入库、保管、搬运/转运，费用已综合考虑报价中；

1.8.3 (1)、甲供材墙地砖排版损耗率按实际排版图计算（分墙、地砖），且必须由甲方（装修管理部、装修预算部等）签字确认的排版图为结算依据，否则排版损耗不予计取，施工损耗率统一按 2% 计取；①.甲供材超领量=实际领用量-结算工程量\*（1+（排版损耗率+2%施工损耗率））；②.超领甲供材料费计算公式：超领甲供材料费=甲供材超领量\*此项材料含税价格，则超出部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③相关折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块”或“片”与“平方米”的换算。(2)、洁具和暖风机损耗 0%、灯具、开关插座施工损耗率 1%，其它甲供材料损耗 0%，对超领甲供材料费计算公式：甲供材超领量=实际领用量-（结算工程量\*约定损耗率）、超领甲供材料费=甲供材超领量\*此项材料含税价格，则超出部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2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壹仟零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整（¥：10139433.00元），具体组成见合同附件一《云玺锦庭室内精装修工程报价》简称：《报价清单》。

### 2.2 承包方式

2.2.1 本合同采用以下 (B) 综合单价包干 承包方式：

(A) 总价包干：

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 14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如下：

- (1) 附件一 《报价清单》
- (2) 附件二 住宅户内精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V1.0
- (3) 附件三 乙方项目班子人员名单
- (4) 附件四 结算资料提交指引

甲方（盖章）：城艺装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代表：李兴进

地 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代表：

地 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云玺锦庭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作内容	室内精装及拆除新建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按照合同文件及图纸内容
建设单位	城艺装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保洁面积	/	原预算价	/	合同价	11355685.00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3日
交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使用单位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验收结论 (移交单位签署)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使用单位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部门负责人:   主管领导:  		

## 7、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 (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项目提 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湛江玥珑湾项目地块一(1#、8#)楼精装修工程	天花、地砖、淋浴石材、墙砖、油漆、电视背景、窗台及门槛石、水电、石膏线、木门及门套、橱柜、卫浴五金、开关插座灯具等	2490.30	2022-5-15 - 2023-1-10	湛江
2	深圳五洲中医院 3、4 楼精装修工程	3 号楼共计 7 层，4 号楼 5 层，装修面积共计 8000 平方米	1466.89	2022 年 6 月	深圳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 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 业绩 1：湛江玥珑湾项目地块一（1#、8#）楼精装修工程

#### (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XBTT-HMF-ZJ YLW18-2022-ZHT001 湛江玥珑湾项目地块一(1#、8#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 湛江玥珑湾项目地块一(1#、8#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湛江市

签约日期: 2022年6月 日

## 湛江玥珑湾项目地块一(1#、8#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湛江玥珑湾项目地块一(1#、8#楼)精装修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湛江玥珑湾项目地块一(1#、8#楼)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路22号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content

承包范围: 1#、8#楼精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承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天花、地砖、淋浴石材、墙砖、油漆、电视背景、窗台及门槛石、水电、石膏线、木门及门套、橱柜、卫浴五金、开关插座灯具等精等工作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1、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玖拾万零叁仟零肆拾柒元贰角壹分) (¥24903047.21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叁拾贰元叁角) (¥22846832.30元),增值税为 ¥ 2056214.91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全费用综合单价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包深化设计(需经甲方签名确认)、包人工、包材料、包场地清理及施工垃圾清运(含倾倒、排放、处理等全部费用)、包机械、包场内外运输、包安全、包文

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检测、包测量、包验收、包保修、包税费、包竣工资料整理与移交、包风险、包一次性验收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前的成品与半成品的保护以及为完成本工程的其他措施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包,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会因任何材料、工资、机械、辅材、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而有所调整。

#### 第四条 工期

##### 1、工期:

- (1) 1号楼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08月30日,工期112天。
- (2) 8号楼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10月31日,工期174天。
- (3) 以上楼栋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自开工日起至工程经甲方/政府部门(如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具体工期及进度计划详见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2、甲乙双方在确定上述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下列因素: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冬歇期、等因素。

3、如遇下述情况之一的,由乙方向甲方在24小时内办理延期签证手续,否则甲方不予以认可工期顺延。

- (1) 开工前甲方不能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
- (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影响;
- (3) 不可抗力严重影响施工;
- (4)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提供施工图纸和组织图纸会审;
- (5)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的。

4、若截至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或部分工程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甲方可根据工程准备情况随时调整开工日期或分期施工,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予遵照执行,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也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未发出调整开工日期通知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内部验收专用)

工程名称: 湛江珑湾项目地块一(1#、8#楼)  
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路 22 号

建设单位: 湛江利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湛江玥珑湾项目地块一 (1#、8#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4903047.21 元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验收范围	合同范围
项目概况	合同承包范围： 1#、8#楼精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天花、地砖、淋浴石材、墙砖、油漆、电视背景、窗台及门槛石、水电、石膏线、木门及门套、橱柜、卫浴五金、开关插座灯具等精等工作内容		
	未完成的工作内容: <b>8#楼203.303房橱柜、厨房门未装。</b>		
	需要整改的事项: 无		
	工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按时完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延误,但未对项目总工期和其他分包工程工期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延误,导致:                      工程延误    天。 延误原因: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或超过合同质量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合同质量标准,但可接受。		

备注: 本表格由项目公司工程部填写。

湛江玥珑湾项目地块一（1#、8#楼）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工程部 验收意见: 经办人: 梁晨 负责人: 姜河 2023.3.21
	成本部 验收意见: 经办人: 2023.3.21 负责人: 姜河 2023.3.21
	物业部 验收意见: 经办人: 姜河 负责人: 姜河 2023.3.21
	营销或客关 验收意见: 经办人: 姜河 2023.3.21 负责人: 姜河 2023.3.21
	副总经理 验收意见: 签名:
	总经理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签名:

备注: 1、总承包、消防、中央空调、精装修、泛光照明及园林工程验收需签至总经理。  
2、其余工程签至副总经理即可。

业绩 2、深圳五洲中医院 3、4 楼精装修工程  
(1) 施工合同

# 深圳五洲中医院 3、4 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五洲中医院 3、4 号楼精装修工程

甲 方：深圳五洲中医院

乙 方：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五洲中医院

乙方（承包人）：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五洲中医院 3、4 号楼精装修工程（装修内容、范围详见图纸）施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鉴于：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深圳五洲中医院 3、4 号楼精装修工程范围内的施工作业。
2.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格，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上述工作。招标图纸范围内乙方递交的响应甲方招标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的投标文件如有错项、漏项，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现行的有关规定和行业等现状、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包装运输及二次搬运、人员、材料、机械、安全施工、冬（雨）季施工、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外地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建筑垃圾自行清理、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甲方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设计及工程变更、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检验、调试、验收、样品、工程管理、工程保险、所有规定的税费和缴纳等因素，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第 1 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深圳五洲中医院 3、4 号楼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新路 66 号。

#### 1.3 工程规模、特征

3 号楼共计 7 层，4 号楼 5 层，装修面积共计约 8000 平方米，本次施工范围 3、4 号楼整体装修，可详见图纸。

#### 1.4 施工范围

1.4.1 公共部位，包括通道及电梯前室的按精装修施工图装修内容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4.1.1 电气工程：招标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应包括线路调整，装修配套电气末端设施，包括开关面板、插座、排气扇、灯具(含艺术吊灯)等。

1.4.1.2 给排水工程：招标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应包括装修配套给排水末端设施，(洁具、洗手盆、淋浴器、阀门、软管、地漏等)、配套管路、热水回水管路及保温等。

1.4.1.3 空调工程：本次招标范围内不包含。

1.4.1.4 中标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须由中标人完成区域和房间，具体要求以室内装修设计图、机电设计图及技术文件为准，具体包含以下各分部工程：

1.4.1.5 天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顶棚基层、面层，吊顶基底、吊顶面层(纸面石膏板面层、矿棉板面层、金属吊顶板面层)、风口安装、洞口处理等；

1.4.1.6 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基层、地面面层(石材地面、砖地面、塑料板地面、木龙骨、填充层、实木地板地面、复合地板地面、地毯地面)、踢脚等)；

1.4.1.7 墙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轻钢龙骨隔断墙、墙面面层(马赛克墙面、瓷砖墙面、木装饰墙面、墙纸墙面、软包墙面、金属面板墙面、玻璃墙面、块料墙面)、木制装饰线、石材装饰线等；

1.4.1.8 门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木制隔断、窗帘盒(含窗帘盒、窗帘轨、及窗帘)、窗台板、筒子板、室内及入户门门套等；

1.4.1.9 涂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涂料基底、涂料面层(包含水性涂料、溶剂涂料、美术涂饰等粉刷)等。

#### 1.4.2、室内装修界面

1.4.2.1 自乙方现场收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4.2.2 套内硬质装修(含基层及面层)，包括地面结构找平层、防水层、防水保护层，墙面涂饰、铺贴，不吊顶处的结构面清理等工作；

1.4.2.3 负责拆除甲方要求的相应更改(如有)；

1.4.2.4 卫生间的防水涂料施工，对总包施工的基层进行验收，并承担防水施工

可能带来的所有质量问题的责任；

1.4.2.5 实木复合地板、地砖、墙砖、铝扣板吊顶；

1.4.2.6 室内艺术吊灯、筒灯、射灯；

1.4.2.7 (如有)家用电器(电热水器、浴霸)的安装配件及安装；

1.4.2.8 卫生洁具、淋浴等安装(含冷水热水附属管线)；马桶的配件；

1.4.2.9 卫浴小五金(毛巾架、配套等)；

1.4.2.10 墙面壁纸、装饰线条等；

1.4.2.11 固定家具安装。

1.4.2.12 电气工程：招标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应包括线路调整，装修配套电气末端设施，包括开关面板、插座、排气扇、灯具(含艺术吊灯)等。

1.4.2.13 给排水工程：招标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应包括装修配套给排水末端设施，(洁具、洗手盆、淋浴器、阀门、软管、地漏等)、配套管路、热水回水管路及保温等。

1.4.2.14 空调工程：本次招标范围内不包含。

1.4.3 以下工程内容，不在此次精装修工程范围内，但乙方负责相关配合、成品保护及扫尾工作：

1.4.3.1 目前场地内原有建筑材料的清理和接收；

1.4.3.2 原总包单位已施工部分，经核算如在本次清单内的要给予扣除；

1.4.3.3 排水立管的施工，排水管道井、排气管道井的砌筑；

1.4.3.4 非可视对讲、室内安防设施、消防系统设施、户内弱电箱。

1.5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含垂直运输)、包质量、包安全、包检验、包维护、包风险、包验收合格、包质保期维修。

1.5.1 乙方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并持续拥有与完成本工程施工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乙方不得转包本工程。本工程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乙方若拟对部分工程采取分包，须上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实行分包对乙方负责，乙方对甲方总体负责的责任制，由乙方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1.5.2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都应符合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样品购买材料、设备。

## 第2条 合同工期

2.1 本工程绝对日历工期为 137 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6-1 ；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10-15 。

以上日期如有变化，以监理人的进场通知或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部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2.2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除不可抗力外各种外部不利因素及甲方分包工程（如涉及）的合理工期等。

2.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为顺延工期的借口，包括但不限于地材的运输、现场交叉施工的影响、工程款支付、施工环境等。

2.4 在履约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工程工期可顺延。除此以外，乙方应严格按指令工期完成施工，不得调整。

## 第3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执行标准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人民币（下同）（小写：¥14668684.99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陆佰捌拾肆元玖角玖分）。

4.2 本工程总价款一次性包干，工程量为施工图纸范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内的全部工程量，若有变更，以甲方有效变更单为准，必要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变更部分工程。

4.3 乙方完全、充分理解图纸、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内容并综合考虑风险因素，若有少报、错报、漏报工程量和施工风险视为乙方让利，不调整合同价款。

#### 第5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最高优先顺序。

#### 第6条 附则

##### 6.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06月

##### 6.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6.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8.3.3 提供基础资料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 第9条 乙方

### 9.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批准后使用；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缺陷；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 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接受甲方、监理人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在施工过程中确因甲方使用或销售需要，对局部单位工程进行的工期调整及进场各标段交接处施工，无论是否发生交叉施工影响或出现间歇性的停工和开工工作，当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均不另行计算施工配合及赶工费用。在施工过程当中如影响工期，双方商定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5) 乙方应服从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降低噪音、减少粉尘、施工工人着装整齐，做好环保及文明施工。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乙方应自行负责收集、运输垃圾及废料的清运；乙方在其承包项目范围内施工应及时清理垃圾。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后未改善，甲方或监理单位将以清理发生费用的双倍进行处罚。在完成工程之后，按甲方指令，清除一切遗留在施

工区域内的垃圾材料，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乙方负责在指定的临时用电和用水的接驳点安装电表，实行挂表计量，并负责所需的接驳管及电线，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采取必要的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在单独由乙方施工的场地内，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担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

(9) 乙方应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工人的工资和专业分包人（如有）、劳务分包人（如有）的工程款或报酬。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及财产保险，如出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乙方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与工程相关的城管、渣土、环卫、计生、市政交通等部门的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11) 乙方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专业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甲方移交；

(12) 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13) 乙方应在完工场清后，在正式移交甲方前，提供一次正规的保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打蜡、抛光等工作，达到甲方能直接使用的标准；

(14)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乙方应负责所有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发生损坏，乙方应自费予以修复。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 9.2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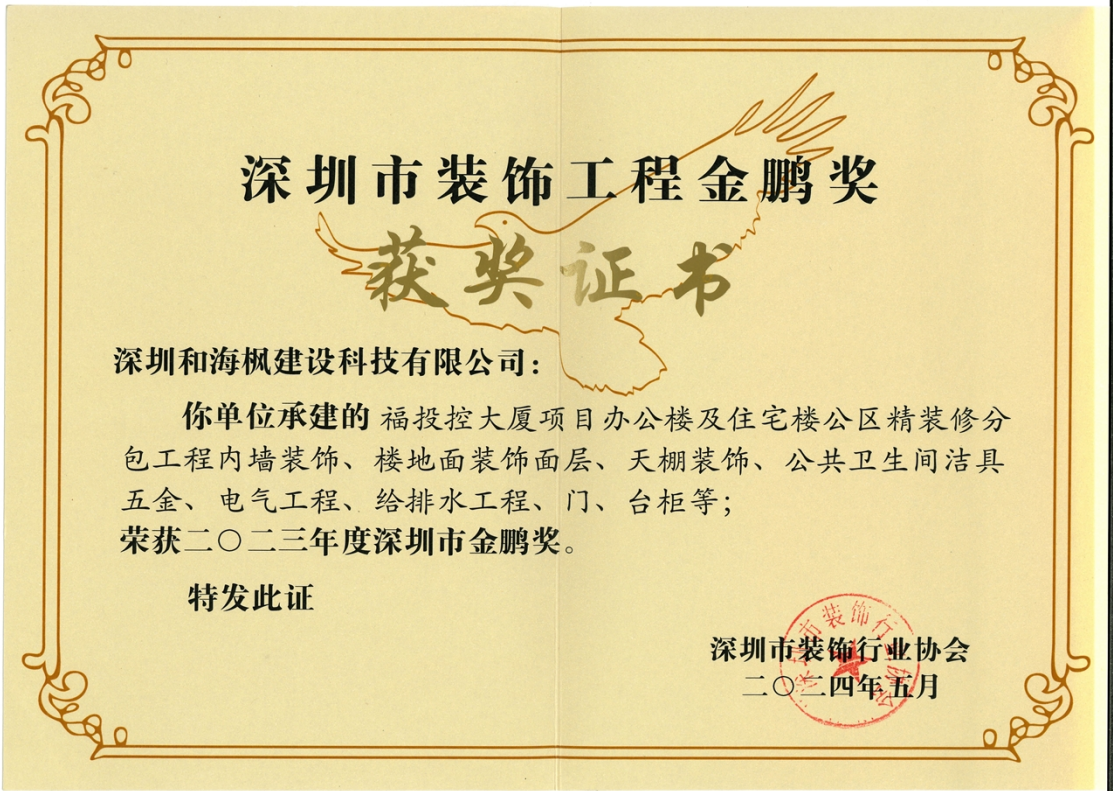
9.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征得甲方同意。项目经理为：贾童，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征得甲方同意，通知中应当注明拟任乙方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材料。

## 8、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 8.1 投标人近年的获奖证书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1	深圳市金鹏奖	2024 年	福投控大厦项目办公楼及住宅楼公区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建筑行业协会
2	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	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2023 年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4	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2022 年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5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023 年	珑珑湾花园一期地块一（1#、8#）楼精装修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6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2022 年	福投控大厦项目办公楼及住宅楼公区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建筑行业协会
7	深圳市金鹏奖	2022 年	一筑研发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市建筑行业协会
8	深圳市金鹏奖	2020 年	勤诚达乐园幕墙工程（标段一：裙房幕墙工程）	深圳市建筑行业协会
9	优秀合作伙伴银奖	2021 年	/	粤港湾控股有限公司
10	优秀团队	2021 年	红星创智广场项目及宿舍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
11	安全施工单位	2019 年	/	深圳市秋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优秀合作企业	2019 年	/	海南胜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战略合作伙伴	2019 年	/	深圳市秋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	杰出合作伙伴	2019 年	/	深圳明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15	工程质量创优单位	2019 年	/	深圳明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16	诚信合作单位	2019 年	/	海南胜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并对公司的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科技进步、行业诚信、党建工作和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

**“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公示网址：[www.szbajx.cn](http://www.szbajx.cn)  
证书编号：BA20231218ZHSLYXQY46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

**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Certificate  
荣誉证书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并对公司的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科技进步、行业诚信、党建工作和社会责任、安全生产和人力资源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定为：2022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

**“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公示网址：[www.szbajx.cn](http://www.szbajx.cn)  
证书编号：BA20221215ZHSLYXQY51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为2022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

**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  
珑珑湾花园一期地块一（1#、8#）精装修工程 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8#楼精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及公共部位）

证书编号：GDZS2023164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珑珑湾花园一期地块一（1#、8#）精装修工程

荣 获

##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承建单位：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ZS2023164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建筑装饰分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福投控大厦项目办公楼及住宅楼公区  
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福投控大厦项目办公楼及住宅楼公区  
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YOUNGO 粤港湾

股份代号:1396.HK

授予:深圳和海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优秀合作伙伴银奖

粤港湾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 荣誉证书

兹:

授予深圳和海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红星创智广场项目厂房及宿舍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为  
优秀团队

荣誉鼓励

红星创智广场项目

2021年 7 月 30 日








## 8.2、履约评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评价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 等级	评价时间
1	西乡街道骏业工业 区二期（九方广场） 户内精装修工程	1132.75	深圳市创建置 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优秀	2019-09-21
2	勤诚达乐园项目 12# 楼保障房套内精装 修工程	945.00	深圳市瑞恒投 资发展有限公 司	优秀	2019-07-12
3	峰荟时代科技中心 公共区域精装修工 程（一标段）	732.70	深圳市秋铭投 资发展有限公 司	优秀	2017-11-28

8.2.1、西乡街道骏业工业区二期（九方广场）户内精装修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创建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海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乡街道骏业工业区二期（九方广场）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造价：11,327,521.63			
开工时间：2019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2019年9月18日	
承包范围：西乡街道骏业工业区二期（九方广场）户内精装修			
施工单位的总体评价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本项目履约评价			
(1) 施工质量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文明施工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环境保护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进度履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单位（盖章）： 		日期：2019年9月21日	
需要说明的事项：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8.2.2、勤诚达乐园项目 12#楼保障房套内精装修工程

业绩证明表 ■ 施工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组（补录）

工程名称	勤诚达乐园项目 12#楼保障房套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精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施工单位			工程造价	9,450,000 万元
承包范围	12#楼保障房户内装饰工程，包括装饰、电气、给排水安装等			
工程资金 来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履约 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18 年 4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12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18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意见:	已全部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经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
说明	1. 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4. 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8.2.3、峰荟时代科技中心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秋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6-12-10至2017-12-3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海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贰级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36区岭下花园7巷2号2楼		
工程名称	峰荟时代科技中心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造价	7,327,000.00
承包范围	峰荟时代科技中心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16-12-10	竣工日期	2017-11-1
履约评分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质量方面			15
价格方面			20
服务方面			20
时间方面			20
环境保护			20
其他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合格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17年1月28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